

盐城市(盐都区)2020年第5期工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挂牌公告

盐都(工)2020-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工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盐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出让人)采用挂牌方式公开出让一宗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规划指标及交易有关规定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座落	出让面积(m ²)	产业准入条件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系数	绿地率	投资强度(万元/亩)	起始价(元/m ²)	竞买保证金(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1	G2020-0501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合心村	61574	其他	工业用地	50	> 1.0 ≥ 1.8	$\leq 45\%$	$\leq 10\%$ $\geq 15\%$	≥ 150	300	400	自交地之日起两个月内	自交地之日起两年内

注:以上地块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均 $\leq 7\%$ 。

二、土地挂牌出让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法律、法规另行规定的除外)均可参加竞买。可以独立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联合竞买的在报名时须提供联合竞买协议;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挂牌期限及交易时间、地点

公告期限:2020年10月15日~2020年11月4日;

报名期限:2020年11月5日8:30~2020年11月12日17:00;

交易期限:2020年11月5日8:30~2020年11月16日16:00。

请有意竞买者在报名期限内到盐城行政服务中心 4 楼国信 CA 窗口办理 CA 证书（世纪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交通银行东北角处），联系人：刘艳； 联系电话：17895275150

四、提供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方式

上述挂牌出让地块的详细情况和交易的具体要求，详见盐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敬请有意竞买者到盐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咨询，有关情况可访问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www.ycgtj.gov.cn 及江苏土地市场网 www.landjs.com，也可致电 0515-88585210 进行咨询，联系人：韩女士。

五、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盐城市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盐城市人民政府西侧国投商务楼一楼）

联系电话：0515-88158623

联系人：徐先生

开户单位：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结算中心

开 户 行：中国银行盐城分行城中支行

账 号：系统在竞买申请时提供的缴纳保证金账号

六、其他需要公告事项

- 1、上述地块由竞买人自行踏勘现场，出让方不统一组织。
- 2、上述地块的交易起始价均不包括契税、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等政府其他部门、单位收取的税、规费。
- 3、挂牌交易时间截止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继续竞价的，转入限时竞价确定竞得人。
- 4、竞得人需执行盐城市规划、建设、经信等部门对建筑方面的所有规定要求。挂牌地块周围交通等基础设施情况都按挂牌时现状执行。
- 5、在成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竞得人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付清全部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后 2 个月内交付土地。竞得人需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到环保、发改委（外经局）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规定时间内持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根据《江苏省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办法（试行）》规定，办理环

评、项目审批（或核准）文件的时限为：

（一）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审批（或核准）的工业项目，时限为 12 个月，情况特殊的，由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有关部门确定；

（二）由省环境保护厅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由省级投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或核准）的工业项目，时限为 9 个月；

（三）由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由市、县级投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或核准）的工业项目，时限为 6 个月。

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竞得人未能在以上时限内取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项目审批（或核准）文件的，所支付的保证金按 50%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七、本次挂牌公告事项如有变更，将提前三天在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说明。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10 月 15 日